

# 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财税问题研究

郭盛楠

(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 太原 030053)

**摘要:**在当前的共享经济模式下,既给平台型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也给其带来了一些财税问题。本文首先对共享经济模式与平台型企业的概念进行了介绍,其次分析了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面临的主要财税问题,最后结合实际提出了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财税问题的应对策略,希望能够帮助平台型企业解决相关财税问题,更好地促进我国共享经济模式发展。

**关键词:**共享经济模式;平台型企业;企业财税问题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21.034

近年来,随着共享经济模式的不断发展,我国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平台型企业,且其已经涉及到了餐饮、娱乐、交通、住宿、工作服务等各个领域,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经济转型,并缓解了社会就业饱和问题。不过,在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所面临的财税问题却较为严峻。

## 1 相关概念介绍

### 1.1 共享经济模式

共享经济模式是在“互联网+”背景下新发展出来的一种经济模式,是一种新型经济形态。现阶段,共享经济模式主要表现为基于网络信息技术并借助相关互联网平台,将过去分散的资源进行整合与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自共享经济模式诞生以来,我国的共享经济创新创业日渐活跃,发展日益迅速,依托于“互联网+”创造出了众多的新业态,有效化解了产能过剩问题,带动了大量就业,这些都显示出了共享经济模式巨大的发展活力和潜力。可以说,如今共享经济模式已经成为促进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趋向更深程度与更广范围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生力军。相较于传统经济模式而言,共享经济模式主要表现为以下三大特征:第一,共享经济模式强调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相对分离,打破传统的商业模式桎梏,降低所有物品的获得和使用权门槛,使所有物品能够提供给更广泛的人群进行共同使用,从而驱动人们的消费理念向“以租代买”方向转变,是提倡集约发展、共享利用以及灵活创新;第二,共享经济模式强调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弹性匹配,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来处理海量的、分散的资源与需求信息,以精准迅速地匹配供给方与需求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社会运行效能,实现动态、及时、高效的供需对接;第三,共享经济模式强调消费使用与生产服务的深度融合,模糊消费与生产活动的边界,任何企业或者个人都可以共享未被充分使用的资源,加剧融合渗透程度,大幅度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产、服务的门

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新型发展模式。现如今,作为在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与科技革命背景下形成的一种业态新模式,共享经济模式正在加快推动组织形态、资产权属、就业模式以及消费方式的创新与改革。在共享经济模式下,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将得到大大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将变得更加便利,尤其是通过以共享经济模式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将得到进一步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得到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培育目标也将更快实现,这些都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 1.2 平台型企业

平台型企业是在共享经济模式下所发展形成的一种新型企业模式。当今时代,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在生活中越来越多地运用各种支付卡来进行交易,这一方面大大推动了产业繁荣发展,另一方面利用平台使得客户群体达成了深度的联系,在此背景下,平台型企业应运而生。分析平台企业的本质来看,其是指用来满足交易或交流等活动需要的空间或场所。平台型企业主要是在实际空间或者网络空间中,以平台为主要立足点,通过多方合作与资源整合等途径而构成一个新型经济系统,以提升综合经济实力。在平台上所发生的交易活动与传统的交易活动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一般来说,平台并不负责生产产品,也不会直接给消费者提供某一产品,它的存在主要是为交易或虚拟交易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持,以吸引更多商家与消费者的加入。当买方与卖方在平台上顺利完成交易后,平台才能够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以作为维持平台正常运行的资金支持及企业收益。由此可见,平台所发挥的乃是一种媒介作用,是为商家与消费者提供相关服务,以帮助多方主体之间实现高效、方便、迅速的信息沟通与共享。平台型企业的类型多种多样,常见的诸如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商店、云服务平台等,均属于平台型企业。近几十年来,随着共享经济模式的不断发展,我国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平台型企业,它们所推出的平

台有如淘宝、京东、美团外卖、饿了么外卖、闲鱼、摩拜单车、滴滴打车等等。可以说，这些平台型企业已经经过迅速的发展而成为了当前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与此同时，平台型企业的反作用也能够反作用于共享经济模式发展。从总体上来看，平台型企业主要具备两大特征：第一，平台型企业所面对的是双边市场，其本身是以一种中介性质在市场中存在的，在发展过程中同时拥有买方与卖方的市场，并肩负着担保买方与卖方公平、顺利交易的责任；第二，平台型企业能够促使买卖双方达成共赢，商家能够借助平台的流量而吸引更多消费者，消费者则能够在平台上找到更加心仪的、性价比高的产品。为了充分发挥出平台的优势，平台型企业应在遵循“不偏向任何一方”原则的前提下，出台相关规定来为买卖双方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并不断提升自身价值和知名度、影响力，以进一步扩大双边市场。

## 2 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面临的主要财税问题

### 2.1 难以取得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

在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大量的自由职业者，广大自由职业者是提供服务的主要人力资源。但就现实情况来看，平台型企业所支付给自由职业者的报酬在账务处理方面客观存在着一些涉税问题。根据我国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 28 号公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除发票依然能够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外，一些非发票单据如收款收据、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这为个人出具票据进一步提供了便利，也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更方便的票据解决方法。但即便如此，我国目前却仍旧缺乏关于对自由职业者的规范税务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这导致一部分自由职业者都没有进行税务登记，加之自由职业者纳税意识薄弱，更进一步加重了这种现象。在现实中，针对平台型企业所支付给自己的报酬，很少有自由职业者会主动提供票据和承担额外的税费，更鲜有配合到税务局去申请代开发票，从而造成平台型企业只有支出而无法取得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同时，随着近年来共享经济模式发展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自由职业者加入了平台当中来谋求生计，但其中有一部分自由职业者在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并非本人的真实信息，这无疑更加增大了平台型企业取得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的难度。在此背景下，平台企业在开展会计工作时，往往不得不将这方面支出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在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的时候做纳税调增处理，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但这样一来，就等于是加重了平台型企业的所得税负担。

### 2.2 公转私交易的涉税风险较大

在共享经济模式下，由于自由职业者的数量庞大、地域分布广泛，且交易双方的信息很难达到对称，因此导致平台型企业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的合作、签约以及管理等

难度均大大增加。但即使存在着这些问题，平台型企业依然必须要向自由职业者支付劳动报酬。基于这样的情况，很多平台型企业在实际操作中，会选择以“公转私交易”的方式来向自由职业者支付报酬，即先将资金从企业账户上转到法人或股东往来的私人账户上，再通过现金或是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自由职业者。但对于这些公转私交易频繁的平台型企业而言，长此以往极易引起各种各样的问题。具体来说，首先，当平台型企业公转私交易频繁时，很容易引起开户银行对企业是否涉及洗钱问题而进行风险监管；其次，若平台型企业公转私的资金长期挂账未归还，则会被视为企业对法人或股东的分红，从而需要计征 20% 的个人所得税；再者，由于平台型企业在公转私交易过程中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难以取得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缺少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因此会导致企业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最后，平台型企业有义务扣缴自由职业者个人所得税，其必须要按照支付给自由职业者的报酬而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若企业在公转私交易过程中存在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则必将面临国家的税务处罚。由此可见，平台型企业公转私交易的这种普遍性财务操作，为自身埋下了巨大的涉税风险。

## 3 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财税问题的应对策略

在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面对着与广大自由职业者往来过程中客观存在的财税问题，亟需寻找有效的策略来加以应对。经过大量研究分析与实践证明，目前最好的应对策略就是建立一个方便平台型企业灵活用工的平台，利用该平台搭建起一条平台型企业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的合作桥梁，从而既最大限度降低平台型企业的成本，又有效满足平台企业和自由职业者个人在财税方面的合法合规要求。而这个平台就是现在的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其本质是一种税务机关合法授权的代征机构，须响应国家税务体制改革的号召，与税务机关之间签署合法的《税务代征协议》。有了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后，平台型企业所面临的各种财税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 3.1 转移税务风险

自我国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上线金税三期以来，企业纳税人一切的经营行为都被纳入了税务机关的监控范围之内，平台型企业亦然。对于平台型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其对于那些无法取得发票的支出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涉税风险。在此背景下，平台型企业必须要尽快设法规避转移税务风险，否则将引发不可估量的后果，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鉴于现阶段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利用互联网新型征管技术来对个人所得税进行监管的模式，平台型企业也应积极响应国家的税务体制改革号召，通过与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之间签订相关合约，授权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来参与企业对自由职业者的管理。平台型企业与共享经济服务平台进行签约后，二者便具备了税务机关确定的代征人与被代征人的关系，而根据国务院

令第 666 号《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可以以税务机关的名义来依法征收税款。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平台型企业需要向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则需要根据收款金额给平台型企业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在共享经济模式下，通过这样的途径，即可有效解决过去平台型企业无法取得发票的窘境；与此同时，由于这种模式是由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来与自由职业者进行个人报酬结算，相关纳税义务都是由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来进行承担的，因此还可以有效实现平台型企业的税务风险转移。

### 3.2 转移用工风险

由于平台型企业拥有数量庞大的自由职业者作为人力资源，因此从理论上而言，平台型企业需要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签订劳动合同。当平台型企业与自由职业者双方之间形成合法的雇佣关系后，平台型企业便不仅需要承担具有“员工”身份的自由职业者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还需要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而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但在实际操作中，这种薪资费用结算体量大且手续非常繁琐，往往会给平台型企业带来很大的管理难度。然而，若是平台型企业与自由职业者之间不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未形成合法的雇佣关系，则企业对自由职业者的管理难度就会增大，而且即便如此，企业依然需要按照规定为自由职业者代扣代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此可见，在如今的共享经济模式下，传统的企业用工模式已经无法再满足和适应当前平台型企业的运营发展需求。基于此，当前平台型企业应尽快革新思想和观念，跳出传统的管理模式，积极进行用工转型，以使企业既能够切实享受到共享经济模式所带来的利益，又同时能够最大限度规避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用工风险。所谓的进行用工转型，即通过平台型企业与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之间进行签约合作，将过去由企业自行寻找自由职业者来为自己提供服务的模式，转变为由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根据企业需求代替为企业寻找和推荐自由职业者来提供服务的模式；在后者模式下，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的劳动合同签订、对自由职业者的管理、为自由职业者代扣代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等活动，便都改为由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来进行承担，如此一来，平台型企业即可有效转移用工风险。

### 3.3 降低用工成本

在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为有效解决所面临的各种财税问题，还应设法尽量降低用工成本。而通过平台型企业与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之间进行签约合作，正也是实现平台型企业用工成本降低的有效途径。依托于共享经济服务平台，能够改变传统的企业经营模式，从财税的角度对平台型企业的用工模式进行调整，转变平台型企业的财务运作方式，从而在基于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有效实现节约成本和降低风险的目的。举例来分析传

统的企业经营模式与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模式之间的成本差异：某自由职业者为地处某县城的某平台型企业（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提供相关服务，该自由职业者要求到手收入 30000 元整，且无法提供发票；在传统的企业经营模式下，企业实付 39136.04 元，个人实得 30000.00 元，代缴个税 6842.10 元，增值税 2085.40 元，城建税 104.27 元，附加税 104.27 元，企业实际成本 39136.04 元；而在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模式下，企业实付 32130.00 元，个人实得 30000.00 元，平台实得 2130.00，增值税可抵扣 1818.68 元，附加税抵减 181.87 元，企业实际成本 30129.45 元；二者对比节省费用为 9006.59 元，节省比例为 23.01%。由此可见，通过采用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模式，可使平台型企业有效降低用工成本，而且积月累增加很多盈利。

###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我国当前的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财税问题，主要是难以取得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且公转私交易的涉税风险较大，对此，可通过平台型企业与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之间进行签约合作，以实现平台型企业的税务风险与用工风险转移及用工成本降低。

### 参考文献

- [1] 满孜热·白力克. 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财税问题分析[J]. 中国市场, 2021(27): 195-196.
- [2] 许丽芳. 共享经济模式下平台型企业财税问题探讨[J]. 中国集体经济, 2020(28): 86-87.
- [3] 张瀚方. 互联网背景下平台企业财务风险管理研究——以某外卖平台为例[J]. 中国产经, 2020(15): 127-128.
- [4] 赵金芳.“互联网+”时代下财务共享平台的构建对企业财务管理影响[J]. 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 2019, 17(05): 64-67.
- [5] 吴心怡, 刘秀桃, 李紫莹. 促进共享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J]. 山西财税, 2018(11): 16-19.
- [6] 胡庆华. 互联网租房平台企业税务处理及问题探讨[J]. 商业会计, 2018(12): 53-54.
- [7] 吴晓燕. 基于互联网时代共享经济商业模式的税收问题研究[J]. 商讯, 2020(17): 131-132.
- [8] 王萍, 田天. 论我国“共享经济”模式下的税收征管问题[J]. 中国集体经济, 2018(31): 110-111.

**作者简介：**郭盛楠(1985-)，女，籍贯：山西省交城县，学历：本科，助理经济师，研究方向：财务。